

## 第八課 與基督一同受苦（彼得前書 4： 1-19）

**複習：** 上一課（3： 13-22）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

受苦中作見證，為要把人引到神面前。基督徒蒙召，是為了傳揚基督的美德，包括藉著在受苦中的見證來吸引人，來榮耀神。因為我們也是藉著基督所受的苦，而被引到神的面前。

**本課經文：** 彼得前書 4： 1-19

**分段：** 從 3 章 13 節開始一直到 4 章的結尾，始終是圍繞著“受苦”這個主題展開的。

1. 受苦中作見證，把人引到神面前（3： 13-22）
2. 受苦中成聖，使我們與罪斷絕（4： 1-6）
3. 受苦中服事（4： 7-11）
4. 受苦中喜樂（4： 12-19）

**第一段：** 受苦中成聖，使我們與罪斷絕（4:1-6）

經文： 4: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 2 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 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 4 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 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 6 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

**思考討論問題：**

1. 兵器是用來打仗的。彼得說我們基督徒當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，我們爭戰的對象是什麼？
  - a. 是罪，是一場天天都在進行的戰爭。因為：
  - b. 基督肉身受苦是為罪受苦（3：18）
  - c. 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（4：1）
  - d. 存這樣的心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了（4：2）
  - e. 從前不同，是隨從人的心意行（4：3）
  - f. 要用受苦的心志抵達毀謗我們的人（4：4）
    - i. 人都喜歡別人跟他一樣犯罪。
    - ii. 羅馬書 1: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2. 我們基督徒從前無知時放縱私慾的樣子是怎樣的呢？

彼得前書裡所列舉的例子：

- a. 1: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
- b. 2:1 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（或作陰毒）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
- c. 4: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
- d. 4: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

3. 對付罪的同時，我們當按照神的旨意在世度日（4：2）。在彼得前書裡，神的旨意是指什麼？

- a. 是指行善，就是神預備要我們去行的事，哪怕為此而受苦。
- b. 2: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
- c. 3: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
- d. 4:2 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
- e. 4: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- f. 在 4：2 裡，“神的旨意”是與“人的情慾”相對照的。
- g. 參考經文：

- i. 加拉太書 5:16 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  
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

4. 受苦的心志與受苦有何區別？

5. 用受苦的心志作兵器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好榜樣。除了主耶穌之外，聖經中還有哪些好榜樣呢？

- a. 主耶穌像勇士一樣在戰場打仗一樣，勝過了魔鬼的試探，沒有向罪惡低頭，而是藉著死來敗壞掌死權的。基督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而受苦。

- i. 主的榜樣：客西馬尼園裡的禱告，這是主在十字架上得勝的關鍵：定意要遵行上帝的旨意。

- ii. 主的教導：

- 1. 馬太福音 12: 49-50 就伸手指著門徒，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」
- 2. 馬太福音 6: 10 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- b. 我們當效法基督的榜樣，從洗禮開始。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- c. 聖經中其它的例子：

- i. 約瑟被下到監牢當中。為什麼？他不是在接受試探那個時候才做出拒絕的決定的，而是早早就在心中做好了準備。他有受苦的心志。
- ii.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面對火窯
- iii. 但以理被投在獅子坑中
- iv. 啟示錄 12:11 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

6. 應用問題：現在，你面對哪些試探？有哪些罪容易纏累你？你有寧可受苦，受死也不犯罪的心志嗎？請為此禱告。

## 7. 第六節怎樣解釋？

- a. 4:6 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
- b. 死人是指誰？三種可能性：
  - i. 靈魂死亡的人。
  - ii. 肉體死亡，但是沒有信主的人。第二次得救的機會？這種解釋沒有聖經根據。人得救只在肉體還活著的時候。
  - iii. 肉體（受苦受逼迫）而死亡，但是卻因為福音而信主的人。彼得在這裡鼓勵人：寧可肉體死亡也不要向罪惡低頭。這種解釋與基督的例子相吻合。  
3: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- c. “審判”的概念在彼得前書中不斷出現。彼得不斷地提醒我們，人的盼望在於面對上帝的審判，而不是人的判決。基督徒在受苦之中仍然不失去盼望，就是我們相信上帝的最終審判是公正公義的。
  - i. 1: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，
  - ii. 2:23 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
  - iii. 4: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
  - iv. 4:6 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
  - v. 4:7 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
  - vi. 4:13 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  - vii. 4: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

## 第二段，受苦中服事（4:7-11）

經文：4:7 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9 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11 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### 思考討論問題：

1. 萬物的結局近了，與上文有何關係？
  
2. 謹慎自守與警醒禱告有什麼關係？禱告不蒙垂聽，都可能有哪些原因？
  - a. 要先謹慎自守，才能好好地禱告。

（NIV）The end of all things is near. Therefore be clear minded and self-controlled **so that you can pray.**
  - b. 禱告不蒙垂聽的原因：
    - i. 3:7 談到禱告的攔阻，是因為丈夫沒有敬重自己的妻子。
    - ii. 人的罪會攔阻禱告。以賽亞書 59:1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<sup>2</sup>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
    - iii. 人不聽神的呼喚，神也不聽人的禱告。
      1. 撒迦利亞書 7:13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曾呼喚他們，他們不聽；將來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！」
      2. 箴言 28:9 轉耳不聽律法的，他的祈禱也為可憎。
    - iv. 沒有照著神的旨意求。約翰一書 5: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

- v. 魔鬼的攔阻。但以理書 10:13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。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，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。
- vi. 沒有謹慎自守。

### 3. 應用問題：在生活和服事中，我們當如何體現禱告的重要性？

- 4. 彼得認為最要緊的是什麼？這與保羅的教導相同嗎？
  - a. 最要緊的是要彼此切實相愛。
  - b. “切實”？這個詞用在運動員的身上，指他身上的肌肉都繃緊了，為了要得冠軍。也就是使出所有力氣的意思。我們當用上自己所有的力氣來彼此相愛！
  - c. 這個詞也出現在 1: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裡（從心裡：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）彼此切實相愛。
  - d. 這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中的教導是一致的。在講到屬靈恩賜之前，先要強調愛！
- 5. 如何理解“愛能遮掩許多的罪”？
  - a. 在信徒受苦，被逼迫的情況之下，信徒之間彼此切實相愛非常重要
  - b. 被逼迫的信徒，沒有飯吃了。去偷？不能。這個時候需要其他的基督徒站出來，幫助這個有需要的肢體。要用愛來遮掩他。
  - c. 軟弱的要放棄信仰了？怎麼辦？用愛來遮掩，需要有人站出來，用愛心來服事他，陪他一起禱告。
- 6. 互相款待與不發怨言有何關係？
- 7. 神為什麼給我們恩賜？
  - a. 彼此服事，讓人得益處
  - b. 作好管家。什麼是好管家？

- i. 知道自己不是主人
    - ii. 要按照主人的命令去做事，不是照自己的想法
    - iii. 要向主人負責，交賬
    - iv. 要對主人忠心，為了主人的好處盡心盡力，不發怨言，替主人著想
  - c.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
8. 彼得把恩賜分為哪兩類（4：11）？
- a. 說話的恩賜
  - b. 服事的恩賜

9. 應用問題：我們教會預備明年1月重啟實體聚會。到時候教會需要更多的弟兄姐妹參與服事。請思想一下你可以參與哪些服事？

### 第三段：受苦中喜樂（4:12-19）

經文：4:12 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13 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### 思考討論問題：

1. 基督徒受苦時不僅不覺得倒霉，還要喜樂，這是為什麼？與基督一同受苦的結果是什麼？
  - a. 喜樂（13 節）
  - b. 是得救的證明（14 節）。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

- i. “因為”可以翻譯為“這就證明”
  - c. 一同得榮耀。羅馬書 8: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  - d. 一同作王。提摩太後書 2:12 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；
  - e. 一同經歷
    - i. 古利奈人西門
    - ii. 保羅的榜樣：
      - 1. 歌羅西書 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      - 2. 腓立比書 3:10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
2. 通常我們都是遇到“好事”的時候才歸榮耀給神，例如升遷了，病得醫治了，孩子上名牌大學了等等。作基督徒受苦時，我們怎麼還可以歸榮耀給神呢？
- a. “基督徒”在聖經中一共出現過三次
    - i. 使徒行傳 11: 26; 26: 28 和這裡 4: 16,
    - ii. 是不信主的人對門徒的稱呼，不是一個尊稱
  - b. 是為“這名”（基督的名，基督徒的名）歸榮耀給神
3. 照神旨意受苦？有人把基督的福音渲染得令人陶醉，彼得卻說基督徒要照神的旨意受苦。也就是說，受苦不只是神允許，而是祂主動讓我們受苦。這該如何理解？
- a. 2: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
  - b. 3: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
  - c. 4:2 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
  - d. 4: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4. 照神旨意受苦的人，怎樣才能一心為善呢？
- a. 相信神的主權

- b. 相信神的信實
- c. 相信神是造物主，祂造了我們，也最了解我們
- d. “交與” commit，是把貴重的物品或心愛的人交託給別人照看的意思

5. 應用問題：如果作基督徒乃屬犯法的話，會有足夠的證據定你有罪嗎？請舉例說明。